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逸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逸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宋逸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仍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21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漠視法令之禁制，有害公眾用路安全，所幸並未進一步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物之實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穗筠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現行條文：民國112年12月27日）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38號

被 告 宋逸鑫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宋逸鑫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在新北市○○區○○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將上開車輛停在路中間，且車頭跨越雙黃線，經警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獲報後前往現場，並於同日晚間9時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1毫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逸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檢察官 郭進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韓文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